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349號

債 權 人 邵人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邵慧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家事事件法作成之調解、和解及本案裁判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，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應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2號裁定內容給付債權人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624元及利息，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之內容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2號裁定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上開裁定內容既得以之為執行名義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再就同一請求內容重複聲請支付命令，即無權利保護必要。是以，本件聲請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